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0-5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最高额为1.5亿美元（按2021年预算汇率USD/CNY6.60，折合人民币约9.9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柳工国际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

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 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简单期权、利率及货币掉期、NDF 交易（无本金交割远期）、即期外汇买卖。

四、 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原则

1. 远期结售汇交易原则为锁定汇率成本，满足资金需求；
2. 简单期权交易原则为更加灵活的锁汇，保证成本汇率的实现；
3. 利率及货币掉期交易原则为对冲货币错配，锁定成本；
4. NDF 交易原则为实行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货币的保值交易；
5. 即期外汇买卖交易原则为调整敞口，减少汇兑损失。

五、 业务额度及期限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为 1.5 亿美元（按 2021 年预算汇率 USD/CNY6.60，折合人民币约 9.9 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 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七、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柳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八、 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专人负责：由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运营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风险预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九、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 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一、 独董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就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十二、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